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104.2.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3.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9.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系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前五學期成績)、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第五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